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4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周三)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明秀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及财务总监田黎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5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波涛	否	1	2018-01-25	2019-06-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石波涛	否	700,000	2018-10-16	2019-06-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合计	-	700,001	-	-	-	0.9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4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07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4.9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闽高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闽高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5闽高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 2019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的通知,王维航先生将其质押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陕国投”)的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9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6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再次质押,质权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2,069,3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5%。本次质押后,王维航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8,000,000股,约占其总持股数的72.77%,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是偿还其在陕国投的股票质押借款。王维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4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5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成渝高速	100%	75,279,051	68,972,394	9.14%
成雅高速	100%	79,134,598	75,850,744	4.33%
成仁高速	100%	78,089,690	70,427,215	10.88%
成乐高速	100%	50,006,125	53,482,287	-6.50%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60%	7,915,917	9,213,519	-14.08%
遂广高速	100%	17,195,582	13,729,771	25.24%
遂西高速	100%	15,541,268	7,794,657	99.38%
合计	—	323,162,230	299,470,587	7.91%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9年6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获准发行)后,一次或分期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将由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八)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九)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2)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3)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公司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非:(1)处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2)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3)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处置。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具体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取债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申请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用、流动资金周转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9年6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9年6月14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和原募投项目计划

2016年2月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 年3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原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生产加工项目	26,422.31	17,655.61	15,625.86	2,029.75	子公司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4,098.62	-	公司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2,011.20	-	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公司
合计		50,532.13	41,765.43	39,735.68	2,029.75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1,143.86	63.12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53.10	1.30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1,150.75	57.2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41,765.43	30,347.71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共计124,537,680.43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537,680.4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①	实际投入②	投资进度②/①(%)
一	建设投资	20,682.80	11,143.86	53.88
1	厂房建筑工程	11,492.50	10,016.73	87.16
2	设备购置费	6,605.40	-	-
3	土地购置及建设筹备费用	1,600.00	1,127.13	70.45
4	基本预备费	984.90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739.51	-	-
三	项目总投资	26,422.31	11,143.86	42.18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工业园区,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和生产木饰门系列产品、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板、线条、玻璃钢系列产品、GRG产品等。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平整、施工建设时间较长,厂房已基本建成但尚未购置生产设备。因近年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涨幅较大,致使项目原测算投资成本、投资利润率变化较大;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规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继续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一定程度浪费。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购管理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已满足公司现有自行采购装饰材料的需求。

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建筑材料市场的调查和判断,经审慎考虑,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建成的工业园厂房,公司将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科学、审慎地筹划新用途,若未来继续建设,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2、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建艺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构建设计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两个功能部门。为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公司自2011年设立建艺设计研究院,已逐步对设计、办公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既有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促进了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紧密配合。

公司已在福田保税区购买物业作为集团未来新的总部办公场所,当中也预留了设计中心的用地需求。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福田保税片区法定图则的等相关政府文件,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地区的建设发展思路,公司正在就该物业进项规划研究,计划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因此,出于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展示等方面考虑,公司不再计划单独购买设计中心办公楼。

该募投项目资金目前主要投入于建艺设计院部分高端设计软件的购置,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150.75万元。主要投入于OA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前期,公司经调研后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该项目。经过三年的建设期,已建成的信息化各模块系统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其他若干定制化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又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承诺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3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本次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获准发行)后,一次或分期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将由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八)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九)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2)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3)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公司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非:(1)处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2)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3)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处置。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获